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6〕20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2026年4月2日院长办公会研究,2026年4月3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教育厅主管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建设用地征用，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以下简称“校园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以及学校权属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基本建设项目（包含大型修缮项目）。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安全优质、资源节约、廉洁自律的原则，全面贯彻“安全、经济、美观、绿色、适用”的建设方针，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上级教育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做好校园建设用地征用，校园规划编制，基建项目储备库建立以及基建项目报批报备、信息公开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对项目建设负领导

责任，发展规划、基建、招标采购、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承担项目谋划、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等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基本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审计、财务、后勤、招标采购、基建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管理部门，基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审议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相关制度；协调和处理学校基本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校园规划，拟定五年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基建计划，做好基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完成基建项目的各类报批报建手续，配合招标采购部门做好勘察、设计、监理、第三方检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等招标与合同管理工作。

（二）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管理工作。统筹抓好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督促监理单位履行职责，组织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资产移交与质量保修工作。

（三）负责工程预算、结算文件的初步审核和基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基本建设管理职

能。未经学校批准和授权，校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组织、实施各项基本建设活动。

第九条 基建项目使用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参与基建项目建设需求论证，并对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

第十条 学校建设用地征用、校园规划编制、基建项目立项、工程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变更，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章 校园建设用地征用

第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能力，科学论证、审慎决策扩大校园面积。校园建设用地征用，应统筹谋划、量力而行、充分论证、集体决策，不贪大求全、不盲目扩张。

第十二条 学校建设用地征用前，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请示文件；

（二）论证报告，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含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在校生规模、办学条件分析、建设选址和用地初步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效益分析、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等内容；

（三）学校决策会议纪要；

（四）学校教代会执委会意见。

第四章 校园规划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基建项目、开展基本建

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校园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第十四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当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坚持适用、经济、勤俭节约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校区和既有校区的关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校园建筑规划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校园规划和学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校园规划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征求师生员工意见。

第十六条 校园规划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地方规划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应根据批准的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编制五年基建项目储备库，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基建项目决策与立项

第十八条 基建项目决策与立项的原则

（一）基建项目的立项要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校园规划总体布局，符合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校园的要求。注意传承学校校园建筑历史底蕴，弘扬校园景观文化内涵。

（二）确定建设规模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高等学校设置标准》等有关规定，校舍建筑面积应符

合指标定额。

（三）基建项目的立项要根据学校校园规划和财力状况，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安排。既考虑原有建筑的改造，也考虑急需校舍的新建。

（四）拟申请立项的基建项目，应及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有效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第十九条 基建项目决策与立项程序

（一）项目建设建议及论证

1.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政府直接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他财政性资金或者政策性资金支持的基建项目，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学校利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及校园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建议及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建项目的名称。

（2）基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基建项目的主要功能、用途和性质。

（4）基建项目规模和体量的初步设想，包括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高度、楼层数；绿化、景观、广场、道路等各种校园基础设施应注明数量与体量；管线类基础设施应注明总长度、规格、型号等。

（5）基建项目拟建地点的大致范围。

（6）基建项目资金的来源。

（7）基建项目场地规划简图。简图应能反映拟建工程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关系。

（二）项目建设建议及论证材料应提交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步审核，复核项目是否符合校园规划，确定选址意见，审议项目建设规模及功能定位。

（三）基建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功能定位，联合使用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共同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报学校会议研究。

（四）项目经学校批准后，由基建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根据建设资金来源，履行相应的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应在立项批复文件或备案审批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开工建设。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基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接受属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做到合法施工、规范施工。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基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对工程投资估算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依法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保证基建项目工程质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基建项目的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

第二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一）基建项目必须按照工程的性质和类别，提供相关基础设施现状及周围环境状况等原始资料，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二）工程勘察。根据学校地质特点，工程均应详细勘察，包括工程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地层土壤、岩性、地质构造、水文条件、各种自然现象及地下管网情况，为设计提供依据。

（三）设计前期准备

1.设计前，工程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的使用功能要求和设备资料等设计要点，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基建管理部门汇总审核。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由基建管理部门按相关规范统筹实施。

2.基建管理部门向设计单位提供基建项目的设计要点、已批准的校园规划图、勘察报告等必备资料。设计单位只能以基建管理部门提供的设计要求和资料为依据，不能直接接受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和变更意见。

（四）单项工程设计，一般按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大型项目在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

计，个别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大型项目，在方案设计选定后，可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进行。

（五）初步设计（或方案）和概算完成后，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对建设规模、标准、使用功能、设备型号、概算、环保等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自审，概算低于立项文件批准金额的项目，直接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概算超出立项文件批准金额的项目，须履行学校决策程序后，重新申请立项审批。

（六）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方案）、扩初设计和概算，按照设计合同确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学校应当依法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要求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合同要求数量提交图纸。依法应当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不得使用。

（七）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应当由审查机构审查的，应由原设计单位修改，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未经规定程序审查确认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管理

（一）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二）预算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招标采购部门安排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预算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由招

标采购部门和审计部门各安排一家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平行开展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基建管理部门应会同审计部门组织审核，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评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

第二十六条 招标与合同管理

（一）学校基建项目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应当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金额标准等，依法适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并同步实施合同管理。

（二）基建工程招标应当根据项目特点、技术复杂程度、工期要求和法律规定确定组织方式，可依法采取整体招标、单位工程招标或者专业工程招标。由学校招标采购部门组织实施，基建管理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拆分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

（三）建设工程原则上采取施工总承包方式实施。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确有必要单独实施的专业工程，经充分论证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依法单独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制定应由基建管理部门会同招标采购部门、招标代理机构起草，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招标采购部门审核确定。合同的标准条款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视具体情况逐条拟定。

（五）基建工程合同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设备采购等各类合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订。

（六）重大补充协议的谈判，应当由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并履行学校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得订立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或者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协议。

（七）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明确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顺序、价款与支付条件、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工程变更、违约责任、质量保修、争议解决等内容。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生效合同的履约管理，并做好合同履行过程资料归集。

第二十七条 工程施工管理

（一）基建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和工程代表制。项目负责人需由基建管理部门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担任，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和廉洁建设负管理责任；工程代表应当由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履行现场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和工程代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二）项目负责人和工程代表应当熟悉所管项目设计文件和合同内容，深入施工现场开展管理和监督，组织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的技术、管理和安全问题，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和资料留存。

（三）工程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各项开工报建手续。基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参建单位协调会，明确建设管理

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对施工许可、人员到岗、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措施等开工条件进行检查。

（四）基建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依法委托工程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施监理。

（五）学校应严格按照批准文件控制项目投资，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

（六）工程变更与签证的管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七）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建筑构配件，必须严格履行进场验收程序，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凡依法须经检验检测、见证取样，或者涉及产品合格证明、特种设备法定手续的，均应在检验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节点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重点包括放线定位、基槽、隐蔽工程、主体结构及其他关键部位和工序的验收。基建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参加验收，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严格把控验收标准，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九）基建工程的质量管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降低工程质量或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管理

（一）竣工验收条件

- 1.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试验）报告。
-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二）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竣工预验收：工程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预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查资料并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监理单位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获得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按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提交学校基建管理部门。

2.工程竣工验收：学校基建管理部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学校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代表必须参加，并依法接受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漏项、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使用功能或者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应当明确处理意见，责令限期返工、修复或者更换；经复验合格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文件。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四）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项目，基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按照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五）建设工程执行质量保修制度，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电梯等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完成监督检查、验收和相关使用手续，其保修责任和期限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约定。

（六）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合同约定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工程结算。

第七章 资金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和学校内部监督。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资金和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拨付、使用基本建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预算控制、绩效管理、监督审核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建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基本建设资金按国家基建程序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除法律法规、财政管理另有规定外，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支付，月形象进度款一般不超过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和学校核定工程量（不含变更增加部分）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审核前，支付工程款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扣留（缴纳）工程质保金或者提交质量保函后，及时付清余款；质保期满后，基建管理部门须组织质保期满验收，确认工程质量无问题后方可退还工程质保金。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在基建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转固手续。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门依法对基建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制度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行为，应当制止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章 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当对竣工结算进行初步核查；审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基建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组织审计或者审核，必要时对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并配合调查。对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基建项目的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要将各参建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挂牌公示，自觉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阳光工程。

第三十八条 对项目建设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依纪依规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监督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时限和措施，实行闭环整改。

第九章 基本建设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工程档案是指工程项目从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移交、保修到竣工财务决算等全过程形成的文件资料。基建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整理、汇总并归档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第四十条 凡纳入工程档案的资料，必须与工程建设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在各施工阶段，必须及时检查资料收集的数量和质量，重点核查各项保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竣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归档要求的，应当限期补正；未按要求完成补正的，原则上不得通过竣工资料归档审查，并可依据合同约定暂缓办理相应结算手续。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省、市有关

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相抵触，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校字〔2022〕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工程验收单

2.基建工程进场材料（设备）验收单

巢湖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校对：张凌晨